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倪蕙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1

傳真：(02)26531179

電子郵件：nh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80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2年7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800336號公告預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
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
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五) 電子郵件：nhl@fda.gov.tw

正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衛授食字第1121800336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 增列2-〔1-(4-氟丁基)-1H-吡啶-3-甲醯胺基〕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 (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 增列2-溴-氯苯丙酮 (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4-chloro、3-chloro、2-chlor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 增列5-硝基-2-(溴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四) 增列1-甲基苯基-1-丙酮 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Methylpropiof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、2-methyl、3-methyl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五) 增列1-苯基-2-硝基丙烯 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2-Nitro-1-phenylprope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六) 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8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」刪除，改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七) 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「氯二氮平 (Chlordiazepoxide)」及同級第52項「苯巴比妥 (Phenobarbital)」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上述修正品項，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 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五) 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部 長 薛瑞元